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场内简称	苏交 REIT（扩位简称：华泰江苏交控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508066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业务类型	场内解除限售、场外解除锁定
解除限售/锁定生效日	2025 年 11 月 17 日

二、解除限售份额基本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配售份额限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部分战略配售份额将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解除限售。本次场内解除限售份额及场外解除锁定份额共计 220,000,000 份,其中场内解除限售份额 217,320,000 份,场外解除锁定份额 2,680,000 份。

(一) 公募 REITs 场内份额解除限售

1. 本次解除限售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江苏镇扬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5,36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2	江苏航空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68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3	江苏高速公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2,68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4	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44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5	江苏交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84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7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8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8	华泰证券资管—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紫金保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9	华泰证券资管—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长江财险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11	中信证券—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产品—中信证券财信人寿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12	中信证券—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险—中信证券君龙人寿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13	中信证券—广饶众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广饶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14	中信证券—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长江财险睿驰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36 个月

			者战略配售限售	
16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 光证资管诚享7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0,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7	嘉实基金—财信吉祥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嘉实基金宝睿2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划	1,3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8	嘉实基金—东兴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嘉实基金睿鑫单一 资产管理计划	1,3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19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 基金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0	招商财富资管—宁波银行— 招商财富—玄武1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1	创金合信基金—中国银行— 创金合信鼎泰33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2	兴瀚资管—兴业银行—兴瀚 资管—兴元18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10,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3	鑫沅资管—南京银行—鑫沅 资产金梅花631号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6,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4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 鑫信托·华盈17号（混合 配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 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5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锐盈1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5,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华润信托·锐盈2号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11,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7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短期分红	4,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人分红－005L－ FH002 沪	4,272,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2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1,068,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4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1	北京朗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朗和首熙基础设施策 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苏豪恒如股权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3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35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5,36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 者战略配售限售	36个月
合计		217,320,000.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本次解除限售后剩余的限售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限售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原始权益人及其同一控制下关联方战略配售限售	60 个月
合计		80,000,000.00		

注：限售期自基金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 公募 REITs 场外份额解除锁定

1. 本次解除锁定的份额情况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申请锁定份额总量 (份)	限售类型	限售期 (自基金上市之日起)
1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680,000.00	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战略配售限售	36 个月
合计		2,680,000.00		

注：上述限售份额自 2025 年 11 月 17 日起满足解除锁定条件。

2. 本次解除锁定后剩余锁定份额情况

本次解除锁定后，本基金无剩余锁定的场外份额。。

三、本次限售份额上市后流通份额变化情况

本次战略配售份额上市流通前，可在二级市场直接交易的本基金流通份额为 10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25.00%。本次战略配售份额解禁后，可流通份额合计为 320,000,000 份，占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 80.00%。

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影响分析

（一）基础设施项目近期经营情况

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沪苏浙高速公路（即 G50 沪渝高速江苏段）项目。沪苏浙高速公路的核定收费年限为 25 年，收费期限为 200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沪苏浙高速公路已运营超过 17 年。

根据《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简称“2025 年 3 季报”）、《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零二五年九月主要运营数据暨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临时公告》，财务口径，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度营业收入（不含税不含统筹发展费）合计 12,316.17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9.76%。其中，路费收入（不含税不含统筹发展费）12,148.79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30.14%。联网中心口径，2025 年第 3 季度路费收入 12,128.19 万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6.80%；2025 年第 3 季度，沪苏浙高速公路日均车流量为 49,931 辆，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2.74%。其中，日均收费车流量 49,931 辆，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22.74%。2025 年第 3 季度无小客车免费通行；2025 年 1-9 月，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 202,475,468.94 元，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6.82%。其中，2025 年第 3 季度，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 55,580,759.67 元，较 2024 年同期下降 10.53%。

注：联网中心口径不包括联网中心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及通行费套餐补助等。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过运营管理机构江苏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确认。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二）净现金流分派率说明

基金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规模，对应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预计年度可供分配现金流/基金买入成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

根据 2025 年 3 季报，2025 年 1-9 月，本基金实现可供分配金额 202,475,468.94 元。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方法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者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7.635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202,475,468.94/273*365/(7.635*400,000,000)=8.86\%。$$

2、投资者在 2025 年 11 月 6 日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当天收盘价 6.458 元/份，该投资者的 2025 年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

$$=202,475,468.94/273*365/(6.458*400,000,000)=10.48\%。$$

需特别说明的是：

1、以上计算说明中的 2025 年度预测可供分配金额系根据 2025 年 3 季报披露的本期可供分配金额数据进行测算，不代表实际年度的可供分配金额，如经审计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降低，将影响届时净现金流分派率的计算结果。

2、基金首次发行时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基金发行规模，对应到每个投资者的年化净现金流分派率预测值=（截至报告期末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实际天数*本年总天数）/基金买入成本，本处的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3 季报对应的报告期末，前述公式均未考虑当年已实际分红的金额。

3、净现金流分派率不等同于基金的收益率。

（三）内部收益率（IRR）说明

内部收益率（IRR）为使得投资基金产生的未来现金流折现现值等于买入成本的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测算的内部收益率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的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江苏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拟编制年报涉及的江苏沪苏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拥有的沪苏浙高速公路江苏段收费经营权所在资产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简称“最近一期跟踪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以及 2025 年 3 季报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分配金额。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降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全周期内部收益率提高。买入时点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沪苏浙高速公路收费期届满）的全周期内部收益率的计算举例说明如下：

1、投资人在首次发行时买入本基金，买入价格 7.635 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4.85%。

2、投资人通过二级市场交易买入本基金，假设买入价格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收盘价 6.537 元/份，该投资者内部收益率预测值约 3.91%。

以上 IRR 预测值系基于本基金发售时的招募说明书、最近一期跟踪评估报告的假设条件，以及 2025 年 3 季报的可供分配金额、实际分配金额。因未来经营的不确定性，上述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未来实际可得的 IRR。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s://www.htsc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0 日